

清水地熱園區促參案第2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7點

地點：大同鄉復興社區活動中心（宜蘭縣大同鄉泰雅一路61巷5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工商旅遊處池副處長騰聯

紀錄：呂盈瑩

壹、主持人致詞：

本府刻正辦理「清水地熱園區促參案」，擬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引進民間廠商投資，進而提升園區公共服務品質及觀光休憩環境。本次依據促參法第6條之1規定召開地方公聽會，說明未來之初步規劃構想、預期公共效益及聽取在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意見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待簡報說明後再與各位進行意見交流。

貳、報告事項：請各位與會先進與鄉親踴躍提出意見，期透過本次公聽會互相交換意見與討論。

參、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

一、大同鄉復興村地方居民：

- （一）特許年期10年已逾首長及各區議員任期4年，請評估是否可酌於縮短年期。
- （二）園區連外道路遇假日時，清水橋頭便會塞車，造成居民出入巷口較危險且不便，建議可將清水橋旁空地規劃成停車場，將遊客用接駁方式進入園區。
- （三）有關就業僱用建議調整為大同鄉復興村及三星鄉員山村，以保障當地人員就業機會。

二、三星鄉鄉民代表-陳世玉

- （一）有關近來連日大雨，園區連外道路山側有落石之問題，希望能加強水土保持、加強道路安全維護。
- （二）未來人員僱用除基層員工以外，管理階層之員工也能優先考量僱用大同鄉及三星鄉在地居民及青年。
- （三）園區之市集規劃不應侷限農特產品，大同鄉不織品及三星鄉花布包等許多在地手工藝品之文創商品，建議納入園區市集進駐。
- （四）居民反映現況清水橋常停駐較多車輛，恐有危害橋梁結構安全之疑慮，建議以接駁方式辦理。
- （五）小農市集部分不應侷限所販售之農產品種類是否與民間機構販售之商品重複，應開放自由競爭。

三、大同鄉鄉民代表-楊金源

- (一) 總投資金額 6 千多萬，但特許年期有 10 年，每年平均投資金額太少。
- (二) 遊客人潮對復興村及員山村產生垃圾及噪音影響，清水地熱遊憩區停車場每年收益近千萬元，應該回饋予在地。
- (三) 停車場建議設置於園區外，以接駁方式運輸遊客，並安排在地居民負責接駁之工作。

四、大同鄉復興村村民 I

為大同鄉復興村及三星鄉員山村居民狩獵或農作進出便捷，建議每戶各發放一張通行證，以避免未來園區規劃完成後居民通行不便。

五、三星鄉員山村村長-林進興

有關復興村及員山村 2 村之回饋金比例應明確回覆。

六、大同鄉鄉民代表會主席-賴文富

- (一) 有關縣長曾承諾敦親睦鄰及在地回饋等事項，請未來能實際施行，以利促參案與 2 鄉共榮共存。
- (二) 大同鄉為原鄉部落，建議未來園區內增添靜態之原住民元素以及動態表演之規劃，以吸引觀光遊客。

七、三星鄉鄉長-李志鏞

- (一) 建議未來權利金應專款專用，優先留用於地方居民福利及地方公共建設開發。
- (二) 聽聞現接駁車輛已與客運公司談妥合作，應將接駁之工作機會提供予在地。
- (三) 假日排隊車潮問題，應確實改善園區外清水橋上停車之情形。
- (四) 不應侷限小農販售之農產品種類，讓小農與民間機構自由競爭，並明確規範未來小農進駐之攤販數量。
- (五) 建議應規範未來廠商明確列出各項投資項目及期程。

八、大同鄉復興村村民 II

園區內廠商販售之產品時常更換，常有消費者來攤位詢問園區內無販售的商品，希望不要限制小農販售的商品種類，可和平與廠商自由競爭。

九、大同鄉公所秘書-陳成功

- (一) 和平電力公司因基座位於大同鄉內，有規範固定比例之回饋金，希望本案可訂定回饋金之相關機制。

- (二) 建議未來園區內之建築可規劃泰雅族文化及三星蔥等在地特色之圖樣元素。
- (三) 應重視並採納鄉民之意見。
- (四) 園區有停車場、湯屋等其他營業收入，不應侷限小農販售的商品種類。

十、大同鄉鄉民代表-古清山

- (一) 園區地熱水高溫，建議應設置應變中心，以利緊急應變與救援；另身心障礙設施，以維護身心障礙遊客之權益。
- (二) 有關小農販售之農產品種類不應侷限。

十一、牛鬥部落發展協會理事長-胡文聰

- (一) 有關大同鄉及三星鄉之教育與文化，建議2鄉之國中小學生能免費入園進行相關觀摩及環境教育。
- (二) 有關本案未來的具體興建及營運時程規劃，應明確說明。
- (三) 建議參考原創館之規劃，未來邀請三星鄉及大同鄉之在地表演團體，於假日或連假期間至園區進行表演活動。

十二、大同鄉復興村村長-陳金旺：

有關地方回饋金請多積極協助爭取，以利在地方發展。

肆、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伍、散會：下午8時30分。